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7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宇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指被告名為「何宇恩」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又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輔供確認。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請警方提供調查資料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覆以原告起訴所陳之事故，警方未製作事故卷宗，報案系統未有相關資料等語。本院續依原告提供之警方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記載內容於「何宇恩」後所列手機門號查詢，結果發現該門號申請人並非原告所指「何宇恩」，是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，無從得悉被告住居所，依上規定，原告起訴程式不備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被告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